

股票代號：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3號

(經濟部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8
肆、臨時動議.....	16
伍、散會.....	16
附件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22
附件四：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	3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7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62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董事持股明細	65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3號

(經濟部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禮堂)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討論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七)第3屆董事選舉。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投資大陸總額共計美金 1,876 萬元，累計至九十八年底止，實際間接投資大陸宇駿(濰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 1,876 萬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3.91。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至 31 頁附件三。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15,863,5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332,0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33,2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12,174
可供分配盈餘		811,050,1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9,816,353
股東紅利-股票		79,908,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1,325,64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11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950,000 元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說明：

1. 股東紅利以扣除庫藏股後之股本 159,816,353 股計算。
2. 股東紅利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二)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備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9,908,18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990,818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5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未拼湊之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惟若以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80,000 仟股為原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3屆董事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2屆董事任期至99年5月16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 第3屆擬選任董事9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自99年6月4日起至102年6月3日止。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戶號	主要學經歷
邱柏松	3865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坤達企業公司總經理 中正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及企研所所長
涂登才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傑克商業自動化公司顧問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元球國際公司董事
王居卿	-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大同公司海外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商管EMBA執行長 淡江大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

改選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各位一直以來對綠能科技的支持，2009年太陽能產業波動劇烈，各企業皆面臨嚴峻考驗，許多也因此退出市場；不過綠能科技在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愛護下，持續不斷努力，不但通過試煉，並且更加壯大；加上綠能晶片的高品質早已創出市場口碑，因此在下半年景氣回升之際，雖然每個月滿產能運作並提前UPGRADE長晶爐以擴增產能，同時切片產能也快速擴至2008年三倍，仍舊無法滿足客戶對綠能矽晶片的大量需求，因此綠能科技也計畫在2010年持續快速擴產以因應市場。綠能科技在太陽能的研發技術、管理與銷售皆受到肯定，除了要感謝國內外客戶認同與同仁的努力不懈，更重要的，是各位股東先進一直給予綠能科技的信任，讓綠能無懼於大環境與產業的嚴苛，持續扎根茁壯，成為太陽能業的首選晶片企業，在此向各位致上誠摯的感謝。

綠能科技在2010年第一季出貨量已是去年同期的四倍，綠能除因應市場積極擴產，也多方與策略夥伴及客戶合作，用整廠租賃或專屬指定等方式，配合綠能專有技術，在加速擴增產能同時減低資本支出及風險。綠能在第一季產能達到410MW，第二季擴至500MW的計畫也在持續進行。

綠能科技晶片皆為16.2%~16.4%的High Efficiency高效片，而2009年下半年推出的高效率17% Super Wafer更獲市場好評。綠能已持續開研發下一代超高效晶片，不斷提升技術品質，以持續綠能科技之最佳晶片廠商品牌。

綠能科技在中國大陸方面也積極擴充市場版圖，2010上半年在山東濰坊的晶片廠已順利擴充運作；下半年薄膜的後端模組廠也將上線，計畫以Total Solution模式來經營未來看好的BIPV薄膜光電建築整合市場。綠能科技期待運用台灣與大陸製造基地的區域特性，加上產業鏈緊密合作，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優勢組合，搶攻國際市佔率，擴大全球銷售網絡。

綠能科技會持續積極而踏實的經營企業，請各位股東先進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以下針對九十八年度營運報告及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8,788,993	8,969,602	2.05%
營業毛利	2,072,554	342,792	-83.46%
營業利益	1,591,950	29,998	-98.12%
稅前淨利	1,606,999	121,249	-92.45%
稅後淨利	1,468,051	115,332	-92.14%

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上半年太陽能市場低迷，直到第三季市場逐漸回溫，全年營業收入較97年度微幅增加2.05%。而營業毛利較97年度下滑，是因產品售價下跌，且上半年需求不振，製造成本短期內無法同步調整至相同水準。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39	111.27	
	速動比率(%)	64.52	43.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32	2.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80	15.84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21	23	
	存貨週轉率(次)	3.12	3.72	
	平均銷貨日數	117	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9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7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63	1.83	
	估實收資本 比率(%)	151.02	1.86	148.50
		149.91	7.53	149.91
	純益(損)率(%)	16.70	1.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05	0.82	
	財務槓桿度	1.05	(0.48)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製程研發部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 5吋、6吋單晶矽太陽能矽晶片(厚度 180 μm)
- (2) 5吋、6吋多晶矽太陽能矽晶片(厚度 180 μm)
- (3) 提升每片 Wafer 之轉換效率 0.1~0.2%
- (4) 長晶爐由 270Kg 升級至 420Kg 量產
- (5) 開發中空玻璃結構，搭配 Partial See Through 產品，已安裝於山東宇駿大樓。
- (6) 完成 BIPV 專案及 Low Voltage (47V) PV 產品開發
- (7) 多晶矽晶片鑽石線線切割技術開發

為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本公司於 99 年持續投入 Wafer 轉換效率提升之生產技術研究及高效率晶片開發；薄膜事業之研發方向將著重於提升發電效率與太陽能系統之開發。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擴展營運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以資本市場完善之融通工具，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資金。
- (3) 積極發展專業核心能力，調整產品結構並擴充產品線，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4) 鞏固原有優勢，整合內外部資源，加速薄膜太陽能電池及新技術研發，並建構下一代產品開發。
- (5) 嚴格要求品質，持續強化生產製程良率，維繫客戶的信賴與合作。
- (6) 全面擴大市佔率，維持優勢領導地位。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為配合市場需求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致力於多晶矽達到年產能 1GW 的水準，以持續供應公司成長的動能，創造利潤；99 年薄膜事業以年產能 30MW 為目標，將持續提升良率與產能，開發新產品市場。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① 持續提昇現有技術與設備，提昇產能，預計 99 年底增加產能至 1GW 的水準。
- ② 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③ 持續強化品質控管，確保客戶之權益。

(2) 行銷政策

① 短期發展策略

- a. 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需關係。
- b. 根據對客戶之承諾與產業發展趨勢擴充產能，增加運作彈性空間。
- c. 提高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轉換效率，創造價值。

② 長期發展策略

-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具潛力的策略夥伴。
- b. 考量客戶關係與公司發展，進行價值鏈再定位的佈局。
- c. 以整體產業發展為基礎，進行新成長點的播種。

隨著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整體經營環境對綠能長期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的努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梁益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柏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217,700	7.78	\$566,395	4.36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875,168	18.37	\$754,216	5.8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2,535	0.21	-	-	2140	應付帳款	二及四	292,810	1.87	434,417	3.3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759	0.01	1,481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10,551	0.07	35,708	0.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26,354	0.17	45,737	0.35	2170	應付費用	五	194,966	1.25	311,630	2.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410,253	2.62	640,577	4.94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129,731	0.83	147,663	1.1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71,065	0.45	86,931	0.67	226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566,982	3.62	390,002	3.00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2,130,700	13.62	2,473,454	19.0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707,354	4.52	513,466	3.95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061,103	6.78	703,790	5.4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	-	11,870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29,040	0.1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00	0.04	8,209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2.18	341,000	2.63		流動負債合計		4,783,362	30.57	2,607,181	2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0.01	155	-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322,294	34.01	4,859,520	37.4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151,707	0.97	263,700	2.03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64,531	8.08	1,211,881	9.3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7,740	4.84	249,091	1.92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1,195,348	7.64	1,079,369	8.3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84	-	-		長期負債合計		2,611,586	16.69	2,554,950	19.6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57,740	8.68	249,091	1.9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	-	1,555	0.01
1501	土地		22,828	0.15	22,828	0.18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	429	-	17,633	0.14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63	98,285	0.7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82	-	-	-
1531	機器設備		3,349,899	21.41	2,489,967	19.19	2888	長期預收款	五及七	901,390	5.76	2,541,489	19.58
1551	運輸設備		18,944	0.12	12,474	0.10		其他負債合計		902,101	5.76	2,560,677	19.73
1561	辦公設備		37,221	0.24	33,497	0.26		負債合計		8,297,049	53.02	7,722,808	59.50
1631	租賃改良		1,001,832	6.40	573,851	4.42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58,763	1.01	146,457	1.13	31xx	股本	四				
15x1	成本合計		4,687,772	29.96	3,377,359	26.02	3110	普通股		1,611,114	10.30	1,072,000	8.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3,528)	(7.12)	(668,593)	(5.15)	32xx	資本公積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26,885	21.26	2,822,780	21.7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860,641	31.07	2,668,600	20.56
	固定資產淨額		6,901,129	44.10	5,531,546	42.6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5	0.01	-	-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298	0.01	804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56,482	1.64	109,677	0.8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	-	-	3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196	5.31	1,604,004	12.36
	其他資產合計		1,298	0.01	1,149	0.0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9,282)	(0.06)	2,731	0.02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9	0.01	25,354	0.20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669	-	391	-
1838	遞延費用	二	44,692	0.29	43,220	0.33	344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1.29)	(201,744)	(1.5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	-	323	-		股東權益合計		7,350,851	46.98	5,255,659	40.50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018,728	12.90	2,268,264	17.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647,900	100.00	\$12,978,467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2,065,439	13.20	2,337,161	18.01							
	資產總計		\$15,647,900	100.00	\$12,978,46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969,602		\$8,812,8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206)		(23,81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8,895,396	100.00	8,788,9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8,552,604)	(96.15)	(6,689,429)	(76.11)
5910	營業毛利		342,792	3.85	2,099,564	23.89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338)	(0.33)	(31,706)	(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692)	(2.31)	(237,749)	(2.71)
6300	研發費用		(77,764)	(0.87)	(211,149)	(2.40)
	營業費用合計		(312,794)	(3.51)	(480,604)	(5.47)
6900	營業淨利		29,998	0.34	1,618,960	18.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91	0.04	31,625	0.36
7122	股利收入	二	6	-	3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5,781	0.06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36	0.01
7210	租金收入		1,731	0.02	2,667	0.0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111,993	1.26	33,300	0.38
7480	什項收入		74,478	0.84	969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7,180	2.22	70,128	0.7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92,950)	(1.05)	(75,368)	(0.8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12,586)	(0.14)	(1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393)	-	(1,000)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617)	(0.06)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105,929)	(1.19)	(82,089)	(0.9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1,249	1.37	1,606,999	18.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5,917)	(0.07)	(138,948)	(1.58)
9600	本期淨利		\$115,332	1.30	\$1,468,051	16.7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86		\$13.19	
	所得稅費用		(0.04)		(1.14)	
	本期淨利		\$0.82		\$12.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41		\$12.72	
	所得稅費用		(0.04)		(1.12)	
	本期淨利		\$0.37		\$11.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樺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 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 -	\$44,266	\$748,504	\$ -	\$2,233	\$ -	\$2,759,003
現金增資	四	101,200	1,568,600	-	-	-	-	-	-	1,669,8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411	(65,411)	-	-	-	-
股東股利－股票		96,520	-	-	-	(96,52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434,340)	-	-	-	(434,340)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	-	-	-	(10,280)	-	-	-	-
董監酬勞		-	-	-	-	(6,000)	-	-	-	(6,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468,051	-	-	-	1,468,0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2,731	-	-	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1,842)	-	(1,842)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	(201,744)	(201,74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2,000	2,668,600	-	109,677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二及四	208	-	1,775	-	-	-	-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5	(146,805)	-	-	-	-
股東股利－股票		211,810	-	-	-	(211,81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529,525)	-	-	-	(529,525)
員工分紅轉增資	四	6,863	59,198	-	-	-	-	-	-	66,061
現金增資	四	320,233	2,131,809	-	-	-	-	-	-	2,452,0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1,034	-	-	-	-	-	-	1,034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15,332	-	-	-	11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12,013)	-	-	(1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278	-	27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1,114	\$4,860,641	\$1,775	\$256,482	\$831,196	\$ (9,282)	\$669	\$ (201,744)	\$7,350,851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66,061千元及董監酬勞13,212千元已於97年度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穉麟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15,332	\$1,468,0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5,960	358,731
各項攤銷	20,189	8,109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03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86	1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1,993)	(33,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4,633	8,88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393	(536)
匯率影響數	(16,952)	38,7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35)	-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9,383	(45,73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30,324	(339,2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866	(46,003)
存貨減少(增加)	342,754	(657,226)
預付款項增加	(357,313)	(255,33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249,536	(2,268,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717)	(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8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1,607)	207,996
應付所得稅減少	(25,157)	(49,82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0,603)	71,12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560)	57,322
預收款項增加	176,980	357,419
長期預收款(減少)增加	(1,640,099)	2,541,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1,588)	10,3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09)	(75,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10)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1,403)	1,358,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1,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33,248)	(246,4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808,308)	(2,723,7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8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0)	(851)
遞延費用增加	(21,155)	(31,7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35	28,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376)	(3,300,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0,952	(1,326,0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50,000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133)	(481,4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204)	17,597
發放現金股利	(529,525)	(434,340)
發放董監酬勞	-	(6,000)
現金增資	2,452,042	1,669,800
買回庫藏股	-	(201,7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6,132	1,657,809
匯率影響數	16,952	(38,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305	(323,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395	88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700	\$566,3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2,721	\$103,164
減：資本化利息	(35,219)	(26,42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57,502	\$76,7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71,379	\$178,39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815,936	\$2,618,093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161,7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63,751)	(56,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1,808,308	\$2,723,7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7,354	\$513,4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1,98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8,312 千元，及其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688 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第 093013394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 秀 湄

會計師：

梁 益 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1,360,223	8.24	\$1,178,086	8.83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875,168	17.43	\$754,216	5.6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32,535	0.20	-	-		2140	應付帳款		300,444	1.82	434,417	3.2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1,759	0.01	1,481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10,551	0.06	35,708	0.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26,354	0.16	45,737	0.34		2170	應付費用	五	196,206	1.19	311,870	2.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412,988	2.50	640,577	4.80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161,712	0.98	147,663	1.1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8,987	0.60	87,013	0.65		2260	預收款項	五及七	566,982	3.44	390,002	2.92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2,138,646	12.96	2,473,454	18.5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707,354	4.29	513,466	3.85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108,582	6.72	703,790	5.27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	-	-	11,870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29,040	0.18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31	0.03	8,209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341,000	2.07	341,000	2.55			流動負債合計		4,824,248	29.24	2,607,421	19.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	155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5,550,899	33.64	5,471,293	40.97		24xx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151,707	0.92	263,700	1.97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0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64,531	7.66	1,211,881	9.0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312	0.96	-	-		241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及六	1,195,348	7.24	1,079,369	8.0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64	-	-		242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	307,177	1.87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8,312	4.60	-	-		2460	長期負債合計		2,918,763	17.69	2,554,950	19.1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4	22,828	0.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	-	1,555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98,285	0.60	98,285	0.74		2820	存入保證金		429	-	17,633	0.13	
1531	機器設備		3,351,592	20.31	2,489,967	18.6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282	-	-	-	
1551	運輸設備		25,280	0.15	13,541	0.10		2888	長期預收款	五及七	901,390	5.47	2,541,489	19.04	
1561	辦公設備		42,302	0.26	34,066	0.26			其他負債合計		902,101	5.47	2,560,677	19.18	
1631	租賃改良		1,001,832	6.07	573,851	4.30			負債合計		8,645,112	52.40	7,723,048	57.84	
1681	其他設備		158,763	0.96	146,457	1.10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4,700,882	28.49	3,378,995	25.32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114,192)	(6.75)	(668,593)	(5.01)		31xx	股本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08,144	23.69	2,827,147	21.17		3110	普通股		1,611,114	9.77	1,072,000	8.03	
	固定資產淨額		7,494,834	45.43	5,537,549	41.48		32xx	資本公積	四	4,860,641	29.46	2,668,600	19.99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75	0.0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98	0.01	804	0.0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45	-		33xx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		408,665	2.47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56,482	1.55	109,677	0.82	
	無形資產合計		409,963	2.48	1,149	0.0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1,196	5.04	1,604,004	12.01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3,632	0.14	30,545	0.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9,282)	(0.06)	2,731	0.02	
1838	遞延費用	二	44,692	0.27	43,220	0.32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669	-	3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	-	323	-		344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1.22)	(201,744)	(1.51)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217,696	13.44	2,268,264	16.9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350,851	44.55	5,255,659	39.36	
	其他資產合計		2,286,020	13.85	2,342,352	17.54		3610	少數股權	二	504,065	3.05	373,636	2.80	
	資產總計		\$16,500,028	100.00	\$13,352,343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7,854,916	47.60	5,629,295	42.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500,028	100.00	\$13,352,3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8,971,972		\$8,812,81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206)		(23,81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8,897,766	100.00	8,788,9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8,554,785)	(96.15)	(6,689,429)	(76.11)
5910	營業毛利		342,981	3.85	2,099,564	23.89
6000	營業費用	二、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396)	(0.33)	(31,706)	(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318)	(2.59)	(238,753)	(2.72)
6300	研發費用		(77,764)	(0.87)	(211,149)	(2.40)
	營業費用合計		(337,478)	(3.79)	(481,608)	(5.48)
6900	營業淨利		5,503	0.06	1,617,956	18.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07	0.04	32,369	0.37
7122	股利收入	二	6	-	31	-
713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4,007	0.05	-	-
71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536	0.01
7210	租金收入		1,731	0.02	2,667	0.0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111,993	1.26	33,300	0.38
7480	什項收入		80,104	0.90	969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1,648	2.27	70,872	0.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92,950)	(1.05)	(75,368)	(0.8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1,688)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93)	-	(1,000)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5,617)	(0.06)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95,031)	(1.07)	(81,985)	(0.9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112,120	1.26	1,606,843	18.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5,917)	(0.07)	(138,948)	(1.58)
9600	合併總淨利		\$106,203	1.19	\$1,467,895	16.7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5,332		\$1,468,051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9,129)		(156)	
	合併總淨利		\$106,203		\$1,467,895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0.80	\$0.76	\$13.19	\$12.05
	少數股權淨損		0.06	0.06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86	\$0.82	\$13.19	\$12.05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0.35	\$0.31	\$12.72	\$11.60
	少數股權淨損		0.06	0.06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41	\$0.37	\$12.72	\$1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64,000	\$1,100,000	\$ -	\$44,266	\$748,504	\$ -	\$2,233	\$ -	\$2,759,003	\$ -	\$2,759,003
現金增資	四	101,200	1,568,600	-	-	-	-	-	-	1,669,800	-	1,669,80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411	(65,411)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96,520	-	-	-	(96,52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434,340)	-	-	-	(434,340)	-	(434,340)
員工紅利—股票		10,280	-	-	-	(10,280)	-	-	-	-	-	-
董監酬勞		-	-	-	-	(6,000)	-	-	-	(6,000)	-	(6,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468,051	-	-	-	1,468,051	(156)	1,467,8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2,731	-	-	2,731	-	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1,842)	-	(1,842)	-	(1,842)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	-	-	-	-	-	-	-	(201,744)	(201,744)	-	(201,7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373,792	373,79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2,000	2,668,600	-	109,677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373,636	5,629,2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二及四	208	-	1,775	-	-	-	-	-	1,983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05	(146,805)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211,810	-	-	-	(211,81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529,525)	-	-	-	(529,525)	-	(529,525)
員工分紅轉增資	四	6,863	59,198	-	-	-	-	-	-	66,061	-	66,061
現金增資	四	320,233	2,131,809	-	-	-	-	-	-	2,452,042	-	2,452,0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1,034	-	-	-	-	-	-	1,034	-	1,034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15,332	-	-	-	115,332	(9,129)	106,2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12,013)	-	-	(12,013)	-	(1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二及四	-	-	-	-	-	-	278	-	278	-	278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139,558	139,5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1,114	\$4,860,641	\$1,775	\$256,482	\$831,196	\$ (9,282)	\$669	\$ (201,744)	\$7,350,851	\$504,065	\$7,854,916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66,061千元及董監酬勞13,212千元已於97年度合併總淨利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15,332	\$1,468,051
少數股權之淨損	(9,129)	(156)
合併總淨利	106,203	1,467,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6,632	358,731
各項攤銷	26,028	8,109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03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8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1,993)	(33,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4,633	8,881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4,06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3	(536)
匯率影響數	25,392	41,4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35)	-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9,383	(45,737)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27,589	(339,2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74)	(46,085)
存貨減少(增加)	334,808	(657,226)
預付款項增加	(404,792)	(255,33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少(增加)	50,568	(2,268,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717)	(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8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3,973)	207,996
應付所得稅減少	(25,157)	(49,82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49,603)	71,3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711)	57,322
預收款項增加	176,980	357,419
長期預收款(減少)增加	(1,640,099)	2,541,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1,588)	10,3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78)	(75,3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10)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3,095)	1,361,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41,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371,768)	(2,729,7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8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0)	(851)
土地使用權增加	(419,424)	-
遞延費用增加	(21,155)	(31,76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14,94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13	23,0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493)	(3,065,4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20,952	(1,326,005)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50,000	9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133)	(481,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04)	17,597
發放現金股利	(529,525)	(434,340)
發放董監酬勞	-	(6,000)
現金增資	2,452,042	1,669,800
買回庫藏股	-	(201,744)
少數股權	139,558	373,7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5,690	2,031,601
匯率影響數	(28,965)	(38,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137	288,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8,086	88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0,223	\$1,178,0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2,756	\$103,164
減：資本化利息	(35,219)	(26,425)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數	\$57,537	\$76,7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73,459	\$178,39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411,528	\$2,624,096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56,123	161,767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95,883)	(56,123)
本期現金支付數	\$2,371,768	\$2,729,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07,354	\$513,4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1,98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 (2)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3)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
- (4) 有關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在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下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5)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6)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80,000 仟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50.06%，雖對股東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7)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

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發行價格折價成數，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 (3)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4) 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80,000 仟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50.06%，雖對股東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增資效益顯現後，預計將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助益。
- (5)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7)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伍億元</u>，分為<u>參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u>貳億肆仟萬元</u>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仟肆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u>參仟伍佰萬元</u>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參佰伍拾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p> <p>新增文字</p>
第七條之一	<p><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明定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修正日期增列</p>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以下略)...</p>	<p>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長同意後辦理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p> <p>(以下略)...</p>	<p>刪除『如遇特殊情形，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長同意後辦理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p>
<p>七、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七、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明訂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間及額度</p>
<p>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00月00日。</p>	<p>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修正日期增列</p>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為強化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風險管控，修正背書保證限額。</p>
<p>五、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五、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三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u>為限。</p>	<p>修正背書保證限額</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由董事長於前項所訂額度內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決策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由董事長於前項所訂額度內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強化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部份內容。</p>
<p>十三、其他</p> <p><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則另行訂定。</u></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三、其他</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新增部份內容。</p>
<p>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修正日期增列</p>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3. 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①避險性交易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3. 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① 避險性交易		為符合 現行營 運狀況 所需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含)， 美金 8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上(含)， 美金 800 萬元以下	刪除 『超出 三分之 二應呈 報董事 長核准 之』依 臺證治 字第 098180 4891 號修正
董事長	美金 800 萬元以上(含)	董事長	美金 800 萬元以上(含)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 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 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 限。 ②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①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 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 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 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 之。 ②略		
(2)損失上限 ①如屬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 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惟若百分 之十二以上之差價發生時，須呈 報總經理，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 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 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 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 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 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 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 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 超過限額時，需即刻呈報總 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 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損失上限 ①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 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 要。 ②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 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 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 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 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 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 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 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③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 美金三十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 限。 ④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 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 十萬元。		針對本 公司實 際需求 訂定各 別及全 部契約 及特定 目的交 易契約 損失上 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00月00日。</u>	十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正 日期 增列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日起，負責執行法令暨本章程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並於同日解除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董事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1，不高於百分之十。
-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 股東紅利。
- (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蔚山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五、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低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列限額之限制。

六、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於貸放款到期前經董事長同意後辦理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二) 資金貸與利率依照准予貸放款當月第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為準，並採預收方式，一次收足為限。

七、 決策層級

- (一)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由借款人填寫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等資料送交財務部。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定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定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送董事長核定。

(四) 通知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五)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權利設定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七)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送存本票及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

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 還款

1. 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本金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3.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察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董事長核准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十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亦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預付之利息，本金扣除預付利息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

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應訂定改善計劃，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 目的

為凡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六、 決策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由董事長於前項所訂額度內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告股東會備查。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 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 財務部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 (四) 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歸檔備查。
- (七) 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在本票展期換新，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 (八) 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 內部稽核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連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其他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三、資產範圍

-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四、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六、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董事長(應依核決權限表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超過額度則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應依核決權限表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超過額度則需經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負責單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再依市場行情研判分析後，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應依核決權限表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超過額度則需經董事會通過)。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負責單位先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應依核決權限表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超過額度則需經董事會通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5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第 1、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5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本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① 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③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④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① 執行交易確認。
- 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及總經理。
- ④ 會計帳務處理
- ⑤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① 避險性交易：

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每日額度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上（含），美金 8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800 萬元以上（含）

- ②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均需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③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①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②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額度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

①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②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③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④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五十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本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5點、第(四)款第1點及第2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三、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二）款第 1、2、3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

十四、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 1~4 點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4.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十五、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十六、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 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十八、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十九、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印股東戶號編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九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4. 填列二位被選舉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非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持股明細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董 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蔚山 法人代表人：林郭文艷 法人代表人：林和龍	67,667,259 股
董 事	陳繁雄	2,894 股
董 事	唐遠生	14,419 股
獨立董事	王居卿	-
獨立董事	涂登才	-
獨立董事	邱柏松	2,000 股
	合 計	67,686,572 股

註：

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6 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11,113,53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61,111,353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7,686,57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2.01%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出具 99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